



職官志

一

73
6264
1 6



7 3
6264
1

職官志

第一 神祇 中務省 大政官
第二 式部省 治部省 民部省

第三 兵部省 刑部省 大藏省 宮内省
第四 彈正臺 春宮坊 右京職 左京職 附以今存令 外諸官焉

第五 諸衛府 大宰府 鎮守府 國郡
第六 后妃女官 僧官 家令

第七 諸官廢置 附錄 修靜菴藏

夫典故學必據于國家之典章治世安民之制度國史律令以下儀注為本觀人文以化天下之要在于斯焉所謂國之權衡民之轡策者乎而參祀宴饗之禮朝會蕃客之儀皆典故之學也中古典故學者多是考索諸家之記也已近來有下野人蒲生秀實者其所著職官

職官志序

志尤政要之書也惜哉不脫稿而致於
是水戶人會澤氏深憐之詳錄秀實苦
刻編著之事於卷跋以公于世云
天保六年二月

阿波介以文



職官志 九志四



水去五味均平藏

王者之道禮以成之禮在官得其職名位無愆粵自 天皇受

命君臣分定淳古之世猶有名位蓋在文官曰臣武官曰連

為言御身也凡仕者之身已致於君而不自有故云御身其對

連則是文官連群也群謂師衆其文不用群而用連取其可連

率之義且稱以連者據大伴物部之諸姓是

為武官可見矣因知大臣是相大連是將

也宿禰呼言寢其所之謂 外任有伴造糾合其種姓十五年

秦氏之部離散下詔皆聚之令秦造酒將其所部調貢十六年

詔聚漢部定伴造而賜姓黨直凡稱造稱直是諸部君長之號

總名為伴造然置 有國造鎮撫其民社上古有國作大已貴國

之不在限蕃姓 有國造鎮撫其民社上古有國作大已貴國

所在人材傑出堪君長者衆推戴之以奉政令號為國造因其

造邦國也始其號出於自然所從來久矣大祖之且東也

狹彥迎而饗諸河上即是菟狹國造遠祖也國造之號遂以為



成務之世以國立造長縣置並賜以予盾而為表焉古事
記以此謂大國小國之國造大縣小縣之縣主縣主稍置也
以其尹所部則謂之縣主有縣主勸課其農功縣是官家所班田
祖始置縣主若磯城縣主有吉士知典其屬國王人奉使治韓
黑速猛田縣主弟獨是也曰宰姓氏錄彼
俗稱宰為吉我取其稱乃名遺韓建官率如是而官族皆世其
使官曰吉士一作吉師音同也天富以祀之與政其
祿是以家存故事子孫不忘古史所載尚可考見昔大祖之
方定中國也乃有中臣及齋部之遠祖天子于神器之側矣物部連之遠祖
致維一典宗社之禮佐宇麻志麻遲也長髓以宿禰掌環列之尹大祖乎定中國以
彦所奉為中國君長其音同物部謂武士世為之督將因受姓為物部連釐刑與
是天神子也是音同物部謂武士世為之督將因受姓為物部連釐刑與
兵大伴連之遠祖道統率元戎警衛宮城史書曰臣率大來目

也來日之義少之行伍也大之軍旅也元戎謂大軍故連言督
將元戎於率大來目之下而解之大伴亦元戎之謂世為之督
將因受姓為大伴連及其他佐命功臣八心鳥推莫不胙土分疆長于國
縣以藩王畿共其貢職於是官族之世克率舊服纂厥祖考無
廢王命賜姓名氏仁帝世姓因以官臣連宿禰之類氏乃以職
大伴物部之類或以土邑蘇我櫻崇神帝愈勤王業肇國服遠而四
方兼道主之軍制十年遣大彥於北陸武停川於東海吉備
當時官稱而謂之四道將軍是所追稱也姓氏錄所在歸皇化
景行帝時武內宿禰乃以材雄一世號棟梁臣益用於成務
之朝而為大臣三年始冲哀帝之初大伴連武持為大連元
始置大臣大連分職文武其得賢相良將於斯為盛宜哉世能

濟其美而有成功也。應神及仁德之際，實賴其力焉。烈烈

而中國方致治，海外有截也。三韓獻其地，因置官司焉。厥後大臣蘇我氏。內武

也。孫大連物部氏世官而爭權，樹朋而相軋。用明崇峻

推古舒明，皇極之朝，以是陵夷而不振，靡靡而自萎。物部

亡而蘇我專宗，社危難其如累卵然。蘇我大臣家自馬子殺物部守屋而朝權專在其握。

遂弒崇峻代以推古之女主。天顧明德，篤生葛城

孤立勢無復為子蝦夷孫入鹿尋圖不軌。又能脩祖德，遂奉天孫以討元凶。入鹿伏誅。翼載孝德再造

帝室，天日之嗣，罔絕其功大矣。藤原氏之世祀也。宜哉。孝

德中興，置左右大臣。大化元年六月，以阿倍倉梯為左大臣，蘇我石川麻呂為右大臣，授中臣鎌子、大錦

冠為內臣，沙門、曼法師。高向玄理並為博士。尋置八省百官。五年正月，詔博士高向

官。鎌子時猶以內臣用事於樞要。天智登極，遂昇為內大臣。

帝居先帝之喪六年，猶稱皇太子。以七年即位，八年內臣疾

十月遣皇弟授大織冠，與大臣之位。於其第且賜藤原姓。厥

明日內薨，乃罷之。重其有功，所嘗任不輕授人也。寶龜八年正

二位藤原良繼為內大臣，初鎌子之為內臣也。史云：據宰臣之

勢處官司之上，然是時蓋未位於左右大臣之上，其為內大臣

職原鈔以為位其上，於任良繼時，乃謂次於左右大臣之下。且

云：大政大臣之人在而任內大臣，頗無謂焉。以其增一公爵之

官而不應所謂三公。當是時，制令弘仁格序。天智帝又置大

政大臣以皇子為之。十年正月，拜皇子大友為大政大臣，蘇我

安巨勢入紀大世方重名爵，故諸臣不得居是官也。持統帝

人為御史大夫。以皇子高市為大政大臣，至天平寶字二年八月改大政大臣

曰：大師。四年正月，以藤原仲麻呂為之神護元年閏十月，以道

鏡禪師為大政大臣。夫官一濫於湣亂之朝，遂弄之以任諸臣。為常。天安元年二月，藤原良房自右大臣昇為政，遂歸相家而衰弱。云。大政大臣左大臣右大臣所謂三公也。天武遵奉益

修典章。天武帝十年二月，御大極殿召親王及諸王諸臣，詔曰：朕今方欲定律令，改法式，然頓從事於此，必有所闕。

宜分人行之。十一月八月，造法令。持統三年六月，班諸司。卷即天武之所改法式，而因天智之所。持統三年六月，班諸司。

制者也。故史雖互遺漏，可以卷數而參考矣。當時臣連宿禰之家，以其世官而職有弊，不可復用，乃因厥號分為八姓。姓有登

降以寵世族。十三年十月，詔定諸氏之族，以作八品而混天下。連八曰稻置，說在姓族志。別制新官，頗擬唐焉。蓋亦時使然也。

文武帝大寶之治，實克修天智天武之政。於是乎有新令焉。文武帝四年六月，勅刑部親王藤原不比等撰律令，令十

卷律六卷。大寶元年八月，成其大畧。以淨御原朝為準正。

此謂之新令。其所謂祀之與政，別之二官。一曰神祇，修祀典也。

一曰大政，以三公總天下之機務。而八省及諸寮諸司靡不咸

隸而修職焉。八省以外，又有造宮省。內監省，此皆以非

職造大安藥師二寺官。准寮造塔丈六二官。准司可見。臨時所

置功竣，輒罷。故官名亦時變之。乃如造宮一為官，一為省。一為

職，即今號曰省。不而彈正臺，糾其不然。內外衛府以領禁軍。左

得與八省並也。右京大夫職以治戶人。既廢國造而任守介也。孝德之發新政

卑政，刑不修。故咸罷之。但奉其祀，更置國司。以致六十餘州習

政教。國造之號，子孫仍傳。因顯門品為鄉望族。推古帝十

文教焉。古國分合無定。今云且置大宰以鎮筑紫。七年已有筑

紫大宰。奏上則其府開舊矣。而陸奧雖是邊要，古不有帥府。方

其有寇命，將征之。將官事平則罷，乃建鎮守府。置將軍等諸官，

以治之。據多賀城。碑蓋自神龜始。諸蕃之國致朝貢焉。親王品

以其為令外之官。故不舉此也。

職官志第一

四

維四。官位令義解云。品位也。親王稱品者。別於諸王。公。式。令。應。叙者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是也。元慶八年。

五月。少外記。大藏善行奉勅奏議曰。唐太宗實錄。三師三公位。右親王。上。又唐禮。天子臨軒。冊授三師三公。其位次在親王上。

本朝制。義解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大政大臣。即動座。其大政。大臣見親王。親王見大政大臣。並不動也。此與唐異矣。併觀之。

乃別品。與位。所以嚴名分。明尊卑。不可輕仿。唐制。同稱謂也。諸王位。維五而十四階。諸臣位。

維九而三十階。此謂之官品。又以皇兄弟皇子皇女為親王。皇

位以上稱卿。五位以上稱大夫。其餘仕者皆稱士。故謂之班爵。

夫官品在周官。九命在秦官。二十等爵是也。二十等爵。昇自公

士。而其次為上造。為左庶長。為右庶長。為左更。為中更。為右更。

為少上造。為大夫。為左庶長。為右庶長。為左更。為中更。為右更。

以賞功勞。二漢因秦制。為差功之賞。而不為常秩。其官秩。前漢

有中二千石。三石。二千石。比三百石。二千石。比六百石。四百石。

比四百石。三石。二千石。比三百石。二千石。比六百石。四百石。

復舊制。仍遵九品。後魏亦置九品。每品有從。凡十八品。自四品

以下。每品分為上下。凡三十階。北齊並因之。後周效。周建。六官

制。九命。每命分為二。以正為上。凡十八命。又謂之王朝之官。為內

命。諸侯及州縣官。為外命。隋削周用。齊而置。九品。定流內。分正

從。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為上下。凡三十階。又置視正。二品。至九

品。謂之視流內。唐自流內。以上。並因隋制。又置視正。五品。視從

七品。以署薩寶。及正。按謂之視流內。又置勳品。九品。謂之流外

也。○按後周內命。外命。蓋本朝內位。外位。所由本焉。隋唐視

流內。亦當准之。本朝史。生以下。無位。官。負。泛。稱。曰。流。外。而。與

唐勳品。自異。別有稱曰勳位。即謂勳十二等。十二等。在唐。歸。勳

官。自上。柱。國。至。武。騎。尉。是。也。其。目。詳。載。於。散。位。寮。注。以。勳。位。之

有嫌於勳品。勳維十二等。為勳。凡官。初位以上。一載。一考。內

長上。六考。以代。而分。番。八考。外。長上。十考。外。散位。十有二考。

後魏。考。文。大。和。十。八。年。詔。曰。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朕。今。三。載。一

考。考。便。黜。陟。各。令。當。司。考。其。優。劣。為。三。等。六。品。以。下。尚。書。重。問。

五。品。以。上。朕。與。公。卿。親。諭。善。惡。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中。中

者。守。本。位。又。宣。武。時。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散。官。上。第。者。四

職官志第一

五

載登一級至於唐更制考格一歲為一考四考有替則為滿若無替則五考而罷六品以下吏部注擬謂之旨授五品以上則皆勅除此本朝黜陟幽明庶績咸理是蓋大畧也古者尚質考格所因制焉

無班爵但視官高卑推古帝垂簾之朝皇太子豐聰攝政頗

改制度初為十二階在十一月日德曰仁曰禮曰信曰義曰智

各有大小其為等也由冠色史但書並以當色之綃縫之而不

之類皇極帝二年十月大臣蝦夷私授其子入鹿紫冠擬大

臣之位可見當時以冠色為位階級而紫是貴矣大德小德特

稱上臣下臣在諸位之上然蝦夷入鹿曾無此爵而為大臣則

其尊逼天位惟紫專服而紫非上臣下臣有爵之所得欤然則

其制雖以冠色為等不必同於大化也大化中興制是雖紫依

舊為大臣所服且猶使充爵而第第六自一至四更設

大小織繡特重其名不敢授者蓋深懲為大臣者尊逼天位

也夫所以縣隔尊卑而遠窺窬絕非望於是乎始為備焉

孝德因之有益焉而十三階在大化號則仍其冠大織冠尊居

第一惟鎌子嘗有大功勞于國而小織冠大繡冠小繡冠並其

天智之季年特授此也品高而不敢授寶字五年四月從五位下小色治之子也此大繡

德陀古曾孫從五位下巨勢開麻呂薨云大繡大紫冠小紫冠大化元年四月授巨勢德陀古大伴長德

大紫冠為左右大臣白雉五年正月授內大錦冠小錦冠大青冠小青冠大黑冠小黑冠建武冠以次

耳也班之也又益焉而十九階在五年至紫是舊華及山乙各有大

正月小且有上下一曰大織二曰小織三曰大華上八曰大繡四曰小繡五曰大

紫六曰小紫七曰大華上八曰大繡四曰小繡五曰大上十四曰小山下十五曰大乙上十六曰大乙下十七曰小山上

十八曰小山下而立身冠在初位一名為建武冠是時服章咸備矣

天智亦因之又益焉而二十六階在三年更華曰錦華即錦故

代緇布者也。至後世禮廢而物率省約。及至天平有勅

皆代之。以犀獸而無品階之別。制即今所傳也。

今私自備。賜。天平十三年十月。勅。五位以上。曰。禮服之冠。元是官。賜。今後應以私造而自備也。因知大寶之初。已傳賜。

不一而已。然要在令國歸治。民遷義。國歸治。民遷義。惟有禮為

能。是王道之所由本。故曰王者之道。禮以成之。禮在官得其職。

名位無愆。夫欲官得其職。名位無愆。宜擇國之令典。而省冗官。

續常職焉。苟且委任平庸人。而物斯喪。姑息乎弊政。而事斯繁。

以物斯喪。逐事斯繁。故其官有冗。而職無常。名位愆。而王章亂。

蓋朝廷自藏人代王言。而少納言。無復敷奏。自嗟。藏人後世。

稱職。皆如散位。故特以職事稱之。自檢非違。執邦憲。而刑部

還失其任。彈正京職。虛尸其位。自嗟。藏人後世。自守護制國。而王官不

知其政教。自後。白。河法。皇世。且也尊之以爵。不獨施生。求之。周。則。中庸。

也。追錫之命。自古而有。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是。也。禮也。任

之以官。必有職事。空官與贈。為甚無謂。空。官。謂。如。中。務。卿。大。宰。

大守。擬親王之官。或童幼之人。以蔭為官。不任以職事。是也。贈

官。謂追亡者功德。而所授。並皆有名。而無實。徒使成嫌也。類聚

三代。格天長三年五月。定任親王。以三國中。納言。清原夏野。奏

狀。曰。設置八省。以治百官。一事有闕。萬事盡綏。今親王任八省

卿。以其人地望素崇。而不得就職。無知碎務。由是官政多懈。故

跡。從燕此非庸愚所致。惟其地望令然。且官人有遷代。必署解

由。至有欠負。不免償物。望請今為親王。定作數國。使以迭任。身

留京師。若意欲居京官者。須聽一兩人。即有守闕。不補他人。其

料物。則納諸別倉。支無品親王之用。乃勅。以其官。文之弊也。假

品之界。改為正四品下。勅任之官。且號為大守。文之弊也。假

名亂真。官。與。贈。猶。未。之。有。蓋。其。有。之。自。漢。未。起。而。歷。代。因。仍。為。

例藉如北魏設置三師三公雖唐因之實是空官或為贈官或拜親王而其弊終亂名實五代馮道拜司空自唐以來無特拜者有司不知故事朝廷議者紛然或謂是宰相職也宰相廬紀獨以為司空之職祭祀掃除而已厥後宋初至元豐以前官制繁猥承亂世無紀極六部九寺為空官特以寄祿秩序班位而別以他官判職事如兵部歸樞密院戶部工部歸三司設審官院三班院流內銓判吏部之事設判禮部判貢院判禮部之事設判審刑院及詳議官判刑部之事又有使有權使有權蒞遣使之名他如大常歸判司禮院大僕歸羣牧司鴻臚歸客省之類官自官職自職名實之亂孰其甚焉范希文之在政府以時無一正官乃奏以宰執分判六卿九寺欲復之唐舊而以體重不可舉故也然更為侵官至元豐新制行六部置尚書侍郎而各以郎官屬焉九寺各置卿少卿及丞簿之屬國子監置祭酒司業及丞簿屬之屬又有御史臺有西省通謂之職事官以唐文散階換部寺省監官歸釐本職如以金紫光祿大夫易吏部尚書銀青光祿大夫易五部尚書正議大夫易列曹侍郎之類通謂之階官而食其俸後明制因之加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於六部謂之九卿也而與詹事府會議大政而大常大僕以下為小九卿云夫官制者治亂樞機習俗為常終莫之怪所謂以其世機可以觀其世態東西一揆

官而職有弊亦不翅在臣連宿禰後世公卿巨室尋履其轍世道從衰此固其數然也然王爵惟限皇族未嘗授之以有功而

及諸臣讓孝謙之於道鏡禪師也爵法王所謂亂命也然及將

松之於義滿將軍也贈大上天皇所謂逼勢也而不臣之跡於是將見幸有子義持將軍之孝思而輝命不受自是而後非無強臣不敢稱王未始有濫故也○按王璠在三代惟其天子者稱之故春秋子吳楚不予其王然自吳楚之替以至戰國諸侯效而稱王所謂侯王之稱自是起而王璠遂鼻故齊秦強國不爭王而爭帝當是時也孟子之賢不敢尤王而魯連惟憤秦帝也及秦有天下稱皇帝楚漢之間遂以王為封爵以天子時有皇帝號故也及漢祖撥亂定國約束非劉氏不王故高后專王諸呂僭也春秋之所不予適存惡名九魏晉以來其悖逆之臣代作而稱王若帝乃彼僭竊自肆衰祚之主何以禁止至於以王爵輕授臣下是自無名器也國從而凶豈復誰尤蓋王爵之濫未有如唐中葉以後之甚者唐初如李績李勣尉遲敬德秦叔寶等戰功皆祇封公其膺王爵惟外番君長內附者如突利封北平郡王思摩封懷化郡王以及群雄中有來附者如高開道

封北平郡王羅藝封燕郡王而已。自武后欲大其族，武氏封王者二十餘人。於是王爵始賤，中宗即位，遂亦封敬暉、張柬之等。五王自是為恒例。至天寶之末，安祿山封北平郡王，哥舒翰封西平郡王，火拔歸仁封燕山郡王。於是又有主爵之制。然亦尚未濫也。自肅宗起兵靈武，其時府庫空竭，專以官爵賞功。諸將出征，皆給空名告身，自開府特進列卿大將軍，皆聽臨事。注授有至異姓王者。大概肅宗奉天之難，危窘萬狀，將賞尤殷。稍有宣力，無不王者。大抵肅宗以後，封王者，以大功則如郭子儀、李光弼、李晟、馬燧、渾瑊，其最著者也。其功績不必甚大，而亦封王者。如河陽懷州之戰，光弼為統帥，而列將白孝德、侯仲莊、郝廷玉，並以其擒賊封，是類不少也。又有賊將來降，而封者，有藩鎮兵盛，欲其立功，而先封者，有藩鎮跋扈，不得已而封之者，而封王不必皆高官顯秩。如王虔休封王時，方為李抱貞都虞候，張孝忠封王時，方為李寶臣所屬。王武俊封王時，亦寶臣牙將，而其類之甚，乃至於高固、本渾瑊家奴也。而亦封王。裴玢本論惟明，力也。而亦封王。故郭子儀麾下宿將數十，皆王侯貴重。子儀願指若部曲，家人亦以僕隸視之。爵命雖尊，濫則非榮。所謂大將軍告身，可易一醉也。今以此言之，唐官病於濫。皇朝之官病於濫。濫者難治，猶涇渭之混流。廢者易，乃視唐制之濫，猶存禮舉。猶珠王之在地，可不思乎？可不思乎？

也。百世能絕天下之非望，蓋特恃於禮。君子者欲明其令德而修其典禮，冀亦鑒茲而知其所戒焉。作職官志。

神祇官 按祀之與政，其致維一。是以先王以郊社之禮

能致其敬，以宗廟之禮能致其孝。孝敬之誠，感鬼神和民人，而天下方可以無災患。昔神武登極之四年，實

初用郊，蓋奉神璽之劍鏡，以為天祖之主。是邦之大

典，厥後應相續無熄，而古史不世書之。蓋其遺漏爾。後

惟桓武文德，特有郊祀，觀於此則似其餘慢而不行之。蓋不然。夫大和之東，為伊勢國，維天日之所先見。而自存其中。今二聖之郊，特有為而爾。夫劍鏡當時未別安於廟，而常享於寢。官中置府，號為齋藏神物官。

物固無別焉。古語拾遺云。當此時也。帝之與神未遠。同

今齋部人永職之。雅櫻朝以三韓貢獻。更建內藏於

齋藏之傍。以分收官物。令阿知使主與百濟博士王仁

知其出納。更定藏部。至朝倉之朝。秦造酒領百八十

種。勝納貢。貢充積庭內。自此而後。諸國之調年。以盈溢

更立大藏。令蘇我麻智投三藏。而秦氏知其出納。東西

漢部助錄其簿。是以秦漢之族。世為內藏。大藏主鑰。此

謂齋藏內藏大藏。崇神帝因祀制。男女之貢。貢物因

其射曰弓端。因其伎曰手末。蓋本於斯可知矣。天種子

與天富夾輔。帝室致孝祀於內。以施於有政。而其子

孫並皆受官族。曰中臣。曰齋部。亦能世先業。無廢。崇

神帝方畏天威。懼常瀆神器。其六年。命豐鍬姬祭諸笠

縫邑。垂仁帝二十一年。命倭姬奉神器自笠縫遷于

伊勢。而廟祀焉。中臣連之遠祖曰大鹿島實。始為之。祭

主。中臣氏之支族。有大中臣氏。卜部氏。與齋部。以三姓

稱共世祠官。一自置神祇官。而伊勢祭主獨奉。天照

皇廟職始分焉。繼體帝元年。遣神祇伯等。敬祭神祇。

時蓋官制依舊。所謂神祇伯。即是祭主。及白鳳四年。以

小華下齋部作賀斯。為神祇頭。注曰。今神祇伯也。凡稱

頭。寮之長官也。大化之官制。神祇蓋未曰官。即其前

有伯。或所追稱也。安閑帝元年。有大膳卿。膳臣。大膳

呂。卿是省之長官也。天智帝十年十二月。大炊省有

八鼎。鳴併觀之。則當時八省諸職。諸寮名目。並似不與

新令同。不獨神祇。夫祀邦之大典。是以其叙官也。神祇

乃爾。故存疑備考。處首所貴於王道者。於是乎見。

神祇伯一人從四位下

大副一人從五位下

職原鈔大少並有
權權者員外也

少副一人正六位上

大祐一人從六位上

少祐一人從六位下

大史一人正八位上

少史一人從八位下

○官主

見於養老二年六月置未詳其始蓋一人神部三
○史生 養老四年六月置六員延喜式部式同之

十人

集解云中臣
忌部之人也

卜部二十人

義解引考課令曰占候醫卜
效驗多者為方伎最而長上

番上色制不分因知卜部二十人長上約在其中其數依式
處分類聚三代格寶龜六年五月勅卜長上者簡定卜部中
推卜尤長者五人永為恒例延喜神祇式凡宮主取卜部堪
事者任之其卜部取三國卜術優長者伊豆五人壹岐五人

對馬十人若取在都者自
非卜術絕羣不得輒充

使部三十人

軍防令取內六位以
至八位以上嫡子年

二十二以上為三等其下等為使部又詳載於大舍人寮注
式部式凡諸司使部神祇官及大膳職彈正臺左右京職各
十五人此於今並三十人賦役令凡任丁每五十
則延喜省官員從可知也直丁二人戶賦役令二人其一人者充
廝丁三年一替若本司籍其才用仍自不願替者聽○按仕
丁即直丁以身直官省名為直丁靈龜元年四月制諸直丁
經二十年以上者預
考選之例憐勞也

神祇伯之職掌祭祀之典領邦國之祝

凡祝部神戶名籍皆隸
于此義解云祝者國司

於神戶中簡定以申於大
政官若無戶人則取庶人

視御巫之禱

延喜神祇式九月神
嘗祭十月鎮魂祭則

御巫與

知龜卜之令

義解云凡灼龜占吉凶是卜部之執業
非長官自行然而於此稱之欲顯官內

諸事皆由長官故兼附於職
掌之中他諸司亦准此例

總判其官事

集解問總判糾判
其別如何答考課

及他司移送諸事不待判官而長官得獨行故曰
總判判官者唯知官內尋常之事故曰糾判也

大副少副

為之貳而從事焉。祐掌糾判官內。審署文案。勾稽失。知宿直。

史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稽失。讀公文。凡位者。依官位令。職者。依職負令。而

其於職負令。大率斟酌其意。省約其言。欲其雅馴。不必從正文也。凡諸令諸書所引之文。亦皆仿此。

神祇令 天神及地祇。神祇官奉常典。以致祀焉。凡踐祚厥日。

中臣氏奏天神之壽詞。忌部氏上神璽之鏡劍。即位之年。仲

冬大嘗。日用下卯。以上卯有相嘗。祭故也。義解云。總祭天神

及地祇焉。其散齋一月。義解云。仲冬之月。自朔至晦。致齋三日。自丑至卯。其辰日以

後即散齋。其大幣。則三月之內。令修理也。凡大祀。齊一月。中三日。

小。一日。凡散齋。則諸司治事如常。不得弔喪及問疾。不食肉。

不判刑。不作樂。至於致齋。惟祭之事。凡大嘗者。每世其一年。

國司行之。其餘則每年所司行之。義解云。在京諸司也。凡祭祀者。所司

預告於官。官散齋日。平日應告諸司。凡時祭。命之十三行之。

十八日。祈年。義解云。欲令歲安。曰鎮華。義解云。三輪。彼井之

禱。流行。乃曰神衣。義解云。伊勢之祭也。其神。服部。齊。戒。精。潔。

連亦織。韃。稻。之。曰大忌。義解云。龍田。廣。瀨。之。二。祭。也。欲。令。山

焉。曰三枝。義解云。率川之祭也。其祭。曰風神。義解云。龍田。廣

今。珍。風。不。吹。曰月次。義解云。若庶。曰鎮火。義解云。卜部。之。徒

防。火。曰道饗。義解云。卜部。之。徒。祭。于。京。城。四。隅。曰神嘗。義解

衣。祭。日。曰相嘗。義解云。大倭。住。吉。大。神。穴。師。恩。智。意。富。葛。木

而。祭。曰鎮魂。義解云。陽氣。曰魂。招。其。所。曰大夜。義解云。除

年于仲春鎮華于季春神衣于孟夏孟秋孟秋則其日神嘗
大忌于孟夏孟秋三枝風神于孟夏月次鎮火道饗于季夏
季冬相嘗鎮魂于仲冬相嘗祭日用上卯鎮魂祭用其次寅日其諸祭供神調
度及禮儀齋日皆依別式凡祈年月次百官集于神祇官中
臣氏宣祝詞義解云以神祝詞宜聞百官也忌部氏班幣帛六月及十二月
晦日大袞東西史部義解云東漢文西漢文前也上袞刀讀袞詞而百官
男女咸聚于袞所中臣氏宣袞詞卜部氏解凡諸國之大袞
郡出刀及皮鋏各一及雜物戶出麻一條國造出馬一疋凡
常祀之外應向諸社供幣帛則取五位以上卜食者充之惟
伊勢神宮雖常祀同之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所

司長官親檢校必精細之勿使穢雜也凡神戶調庸及田租

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度其稅一準義倉焉義解云新輸曰租經貯曰稅一

準義倉出舉也國司檢校以致所司凡祀典別有神祇志而詳說其義焉

大政官按此當唐尚書省而併門下焉唐以門下中書尚

書三省長官侍中及二公左右僕射為宰相每以他官攝之也後

有平章政事同中書門下三品之名目本朝制官雖效唐也欲政歸於

一以省名更屬於官改中書曰中務省與其餘七省並

從政焉且三公位貴然惟大政大臣獨無職左右則責

以吏事固不攝以他官如唐蓋鑒唐多冗官而然矣尚

書省一名曰都省以其管六尚書焉六尚書謂吏戶禮

兵刑工而七省當之以式治民兵刑及宮內加之以大

藏是也。孝謙帝天平勝寶元年改皇后官職曰紫微

中臺帝以七月受禪八月以大納言藤原仲麻呂為兼紫微令以其嬖臣也九月制紫微中臺官位令

一人正三位大弼二人正四位下少弼三人從四位下

大忠四人正五位下少忠四人從五位下大疏四人從

六位下少疏四人寶字元年五月置紫微內相以仲麻呂

內外諸兵事其官位祿賜職分雜物皆准大臣二年八月禪位於廢帝以紫

微內相藤原仲麻呂為大保大保乃奉勅改官號大政

官曰乾政官義取總持綱紀掌治邦國如天施德生育萬物大政大臣曰大師

左大臣曰大傅右大臣曰大保大納言曰御史大夫此

天智時置而今復其舊然時亂政臺亦置則掌應非復風憲紫微中臺曰坤宮官取

居中奉勅頒行諸司如地承天亭毒庶物中務省曰信部省義取宣傳勅

部省曰文部省義取總掌文官考賜治部省曰禮部省義取僧尼

尚民部省曰仁部省義取施用惟仁兵部省曰武部省義取

總掌武官考賜刑部省曰義部省義取窮鞫定罪要須用義大藏省曰節部

省義取出納財物應有節制官內省曰智部省義取催諸座業迴歲

相彈正臺曰糾政臺義取糾正內外肅清風俗圖書寮曰內史局義取

掌持典籍陰陽寮曰大史局義取國家所重記此大事中衛府神龜

八月置曰鎮國衛大將曰大尉中將曰驍騎將軍負外將

少將曰次將衛門府曰司門衛義取禁衛諸門監察出入左右衛士

府曰左右勇士衛義取率諸國勇士分衛左右兵衛府

曰左右虎賁衛義取折衝禁暴虎奔宣威四年正月大保遷大師八

年九月大師任都督令四畿內三關近江丹波播磨等

國習兵焉仲麻呂為相擅權既以道鏡常侍禁掖甚被寵幸而心患之不能自安乃諷天皇任已

為都督以治兵之名自衛其管內兵士每國二十人五日為番簡閱武藝既奏聞而私益其數用大政官印而行下之大外記懼禍及

已密奏之仲麻呂遂叛既以其為逆亂伏誅乃勅官號

復舊然而由是猶或通用已為不宜而况其假唐若周

漢官號以混王章甚無謂焉又有攝政關白准大臣並

非正官也與參議共在大政官中乃於攝關則藤姓之

五宗代能職之自如正官昔應神有以母后攝政

神功后是也推古及齊明有以太子攝政聖德太子天智居儲

時是也攝政重矣在古非人臣所職也天安二年八月

文德帝崩十一月皇太子即位是為清和帝時九歲

以外祖大政大臣藤原良房攝政以人臣攝政自是始

也藤原氏垂為天子之外戚而家其攝政所以私門

竟移威福也周初武王崩成王幼周公以叔父之尊攝朝政故報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春秋魯桓

幼其兄隱公欲立之而先居攝位天子既已定之諸侯既已正之國人既已君之則元年不書即位而終是君

也苟有居君位則無真與攝尊已如此然也漢以王莽之攝而祚移焉名器之假可不畏哉皇朝受天命之

厚致風俗之美固雖不同漢唐薄惡而勢自有所似猶可為戒清和帝以貞觀十八

年十一月禪位於陽成帝勅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

將藤原基經攝政元慶四年十二月拜基經為大政大

臣策命攝政。猶自如舊。上皇命也即日。上皇崩。八年二

月。帝遜位。以昏童廢也光孝帝入繼大位。乃勅大政大

臣曰。百官總已。以掌庶政。凡應奏下。必先諮稟。以其辭

職也。有是命。帝以仁和三年八月崩。爾後正史絕。自

是以降。凡事皆有援證。由無正史。字多 醍醐 朱 雀三朝實錄 新國

史參議大江朝綱撰。今後紀已闕。拾其逸於類聚。類聚

史參議大江朝綱撰。今後紀已闕。拾其逸於類聚。類聚

令有集解。官存補任。僅以是類。致管見焉。據扶桑略記。

知關白之所由起。曰。仁和三年十一月。字多帝即位。

大政大臣藤原基經奉表辭其職。乃詔曰。萬機無巨細。

皆關白。于大政大臣。然後奏下。基經累表辭之。又有詔

曰。公惟社稷之臣。非朕臣也。宜任以阿衡。基經畏疑。不

肯視事。四年二月。勅關白大政大臣。準三宮。賜年官年

爵。基經報奏。奉去年明詔。宜任臣以阿衡。未知其任之

重孰與關白也。是以臣竊持疑久矣。頃者聞諸博士之

言。以其無典職。則是貴矣。今以臣擬。非所堪也。於是宣

勅曰。公其有闕白。萬機乎。實賴爾輔導。今觀厥表。驚歎

已甚。故今復述朕意。大政大臣。其今而後。總掌眾務。兼

領百官。凡應奏下。必先諮稟。朕將垂拱而仰成焉。漢宣

位。霍光歸政。帝謙讓不受。諸事皆先關白。光然後奏御。關白之號。自是始也。或曰。光孝之立也。以大政大臣

基經歸政有詔開白萬機焉或曰清和讓位於陽
成乃勅右大臣基經攝政元慶四年十一月勅改攝政
之號曰開白開白之始如斯二說皆無所證不可取也
白石源君美論開白阿衡曰夫伊霍之事非人臣之福
大政大臣躬當大任顧託已重不幸遭其主昏亂而國
幾殆矣敢決大義以定社稷蓋非其志也而今有明詔
以遵霍光故事其心不自安累表辭之既而其所申命
阿衡是任則大臣畏懼愈深而自失舉指及寵命更賜
不獲已而奉表謝恩遜言以辭於是乎上始曉意宣
勅一依前朝詔前朝詔其云九應奏下必先詔稟
是蓋開白之事但當時未有其號乃至仁和詔始言開
白干大政大臣又曰開白大政大臣則職號開白自是
始也或曰阿衡之詔左大辨橘廣相所草時人難之也
故勅博士等議僉曰阿衡殷世三公官名也三公坐而
論道莫有典職焉爾曰否蓋時人所難以商書所謂大
甲不惠于阿衡為非美事然高頌有言實惟阿衡實左
右商王說命又言爾尚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然則
其事固無所當難矣且博士所議亦非也說命曰昔先
正保衡君爽曰在大甲時則有若保衡孔穎達以謂阿

衡保衡非常人之官名蓋當時特以此名號伊尹也豈
殷世三公通稱哉周官曰立大師大傅大保為三公官
不必備惟其人蓋三公至是始有定制而未嘗特置也
周公以冢宰兼大師焉謂之必無典職者哉總而論之
則阿衡之言未必失而博士基經之恭身處開白之職
蓋非其志也而况諸無典職之崇高則猶可居矣正統
記自
基經薨後攝開不常置之也及朱雀之立詔左大臣
藤原忠平攝行萬機以帝尚幼冲復置也累表辭之
弗允紀畧至承平六年拜忠平為大政大臣攝政仍舊
天慶四年十一月詔曰萬機巨細百官總已皆開白于
大政大臣然後奏下一如仁和故事以其辭政也有是
命畧記以此作十一月大政大臣藤原忠平攝政為
開白此畧言歸政尋有開白之詔而居其職耳但其文
拙陋辭乃難達故或輒就為開白之一為字而謂開白
從此為正官未深考之過也藤原氏自忠仁公良房攝
朝政而昭宣公基經貞信公忠平亦尋居攝開職蓋其
至公盡忠為子孫准大臣猶准三官並謂寵祿所准當
者所宜率脩也

忠仁攝政准三官賜年官年爵公卿補任准三官自是始也

而猶從一位藤原伊周有殊寵於寬弘之朝二年勅班

列於大臣下納言上至五年准大臣賜封一千戶職原

准大臣自是始也猶從二位尋叙正二位公卿補任併觀之

固非彼唐制文散官比而伊周准大臣稱儀同三司職原

鈔謬也儀同三司從一品文散官○大寶元年詔刑部

鈔以此為准大臣參議初非正官也大寶二年五月勅

所由起不是也呂從四位下毛野古麻呂小野毛野參議朝政養老

元年十月勅從四位下藤原房前參議朝政六年二月

勅正四位下安倍廣既而為正官諸司之舉擢式部卿

藤原宇合民部卿多治比縣守兵部卿藤原麻呂大藏

卿鈴鹿王左大辨葛城王右大辨大伴道足為參議是

也延曆五年四月詔以國宰郡司遞有怠慢遂使物漏

民間資乏官庫益政治民或乖朝委侵漁潤身十室而

九乃使所司沙汰之大政官乃奏其條例曰撫育有方

戶口增益勸課農業積實倉庫貢進雜物依限送納肅

清所部盜賊不起割斷合理獄訟無冤在職公平立身

清慎且守且耕軍糧有儲邊境清肅城隍修理凡八條若

有國宰郡司鎮將邊官到任三年而治當前二條以上

五位以上則進階六位以下則擢以不次進五位在官貪

濁處事不平肆行姦猾以求名譽畋遊無度擾亂百姓

嗜酒沈湎廢闕公務公節無聞私門日益放縱子弟請

職官志第一

託公行逃失數多克獲數少統攝失方成卒違命九八條

若有國宰郡司鎮將邊官不務職掌當前一條以上不

限年之遠近解却見任大同元年五月始置六道觀察

使紀畧近得後紀以參議兼之公卿補任參議從三位

殘編亦載之海參議從三位藤原繩主觀察西海參議正四位下藤

原園人觀察山陽參議從四位上藤原緒嗣觀察山陰

參議從四位上秋篠安人觀察北陸從四位下吉備泉

觀察南海閏六月泉為准參議尋為參議參議之所觀

察時凡乃為行其十六條故也尋為八觀察公卿補任

六道嗣遷畿內觀察使從四位下阿倍兄雄觀察山陰且為

准參議明年兄雄遷東海道觀察使正四位上菅野真

道觀察山陰二年四月罷參議之號獨置觀察使食封二百

戶公卿補任四年四月勅返其封令兼外任以公廨當之紀畧

載其勅云元年六月始置諸道觀察使寄深庇民任重

未庶故二年四月賜食封各二百戶頃年諸國損弊百

姓困乏今支度公用頗有欠少宜暫弘仁元年六月罷

返其封而令兼外任以公廨為代

觀察使復參議之號封邑之制乃仍舊數紀畧大上

大同元年為行十六條並置觀察使各委一道云云夫

參議之寄望重守大歸任責成職非虛設是以廢置云

云宜罷觀察使復參議之號封邑之制乃仍舊數公卿

補任西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藤原繩主東海道觀察使

從三位菅野真道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上藤原緒嗣

北陸道觀察使從四位下藤原仲成南海道觀察使正

四位下吉備泉山陰道觀察使從四位下藤原真夏山

陽道觀察使從四位下入鹿畿內觀察使從四位下

紀廣濱是時並夫是官者嘗外之觀察邦治而內之參

議天下之政故亦謂宰相自大臣至參議並是宰相而

非而以有八員職原鈔稱號八座其由盖原乎八觀察

矣。凡補此官人，官職秘鈔，職原鈔，並謂有數道，其一云：歷七國，受領而勘公文者，此蓋由觀察使時兼外任，遂以為例，欵八座之稱，在唐謂左右僕射六尚書不與之同也。

大政大臣一人一品正一位 或部式，凡諸王諸臣任大政大臣，不得以親王為左右大臣，但得任

八省卿諸臣任大政大臣，不得以親王為左右大臣，但得任左右大臣，得親王為左右大臣，但親王諸臣不得並為左右

左大臣一人二品正二位

右大臣一人二品正二位

○內大臣 大織冠公自內臣昇此官也。故寶龜二年三月藤原良繼自中納言拜內臣，賜食封一千戶。而八年正月昇此官，五年正月藤原魚名自大納言拜內臣，三月改內臣，號曰忠臣。十年正月昇此官，昇此官者當時自內臣為是用，乃祖故事也。後世則否，更考武內之官，稱宇知能阿曾，宇知能阿曾即內大臣之謂也。但不呼以吳音耳。

右令外之官也。凡令外總裁之諸官廢置，唯其所收錄。

乎職原鈔以行於後世，特以依其次，且加圈其上，而細

大書之。

大納言四人正三位 天智時御史大夫三人，天武改其

是中納言也。勝寶五年三月，大納言從二位兼神祇伯造宮卿巨勢奈氏麻呂薨，淡海朝中納言大雲比登之子也。此

登即人也。天智紀除大雲作巨勢人，是可以徵已。持統

帝六年，有中納言三輪高市麻呂大寶元年三月，罷中納言

故令除之。慶雲二年四月，勅依官負令大納言四人者，職比

大臣位超諸卿任重，事密充負難滿，宜省其二，以定兩負。更

置中納言三人，以補大納言二人。正權勿過三人，爾後安和二年，仍

寬平遺誠曰：大納言二人，正權勿過三人，爾後安和二年，仍

其真職原鈔寬平則正二人，權一人是也。秘鈔又謂永觀元

年則四人，長和二年則五人，仁安元年則六人，承安元年則

七人，壽永二年則八人，建久以後更為六人，故職原鈔云：寬

平以後，權官有加，高倉朝乃至於十人。先朝定為六人，

○中納言

慶雲二年置以其職近大納言事關機密擬正四位上宜食封二百戶資人三十人寶字五年二月
勅以職掌既重季祿尚少改為從三位官職秘鈔引寶平
遺誠曰中納言三人然其後天曆三年始為四人天祿二年
則五人寬和二年則六人長和三年則七人四年則八人喜
應二年則九人承和元年則十人建久四年以後更為八人
職原鈔近代則十人先朝定為八人權官古來有
之所謂近代指承和後醍醐朝所定即建久之格

○參議

少納言三人從五位下

少納言持統時已有見於伊奈卿
墓碑後紀殘編大同四年二月加少

納言一員記畧職員令集解同之以同出於史然也自是互
引一證非有同異不復盡舉類聚國史職官部弘仁四年十
月依令
條省

大外記二人正七位上

延曆二年五月大政官奏外記之官
職務繁多詔勅格令自此而出至於

官品實令昇之奏可之以其請大外記
昇為正六位上官少外記正七位官

少外記二人從七位上

史生十人式部式十一人注曰權一人

左大辨一人從四位上

右大辨一人從四位上

左中辨一人正五位上

職原鈔中少辨之間又補權官一人
因辨七辨按其來久矣秘鈔引八辨
例曰寶龜八年有權右中辨伴益直權左少辨美和七年弘
仁八年有權左少辨布勢全繼藤原福當麻呂安和元年有
權右中辨藤原為光權左少辨高階成忠又曰權官往年在
於左中辨近代多加右中辨但隨便宜加中少辨此謂權官
一人而未詳以何世
為定職原鈔即因之

右中辨一人正五位上

左少辨一人正六位下

右少辨一人正六位下

左大史二人正六位上

右大史二人正六位上

左少史二人正七位上

右少史二人正七位上

左史生十人 右史生十人

和銅五年十二月左右各加六人

注曰權

左官掌二人

右官掌二人

式部式凡內外諸司官掌省掌臺掌坊掌寮掌

使掌各二人但中務治部民部兵部大藏彈正中宮修理業並待本司移補之自餘者判補職原鈔凡史生以下畧而不載惟於大政官特錄史生官掌也其言曰大政官所委任固異於他如史生與官掌雖是判授猶為重職

八十人 右使部八十人

式部式左右各三十人

左直丁四人

右直

丁四人

大政大臣無職掌然上之師範一人下之儀刑四海經國論道

燮理陰陽有道之選也是以無其人則闕

因辨則闕官

左大臣右大臣之職掌舉持紀綱以統天下之大政大納言則

參議之且掌敷奏於內宣旨於外其侍從也獻可替否少納

言在侍從員內

八人中擇取其三 掌奏宣小事

請進鈴印傳符進付飛驒四鈴兼監官印

義解云其印者依律長官執掌也

外記掌勘詔奏讀公文

義解云上日行事之類讀申於少納言 署文案檢稽失

史生掌繕寫公文行署文案

義解云行官人所取文案署也 凡史生亦如

之

左史生右史生以至諸省諸寮之史生故今發凡 左辨官掌管轄中務式部治部

民部四省。以受付庶事。糾判官內。署文案。勾稽失。知諸司。宿直。邦國朝集。右辨官。掌管轄兵部刑部太藏官內。四省亦如之。右辨官不在。則併行之。左史右史各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稽失。讀公文。左官掌。右官掌。各掌通傳訴人。檢校使部。守當官府。而廳事為之鋪設。九官司聽政事。所曰廳事。九省掌察。掌等職掌。並如之。故不復一一錄也。巡察使。掌巡察邦國。不常置之。及其有應巡察也。權取清正之士。於內外之官以充之。義解云。郡司軍。毅不在此例。其事條及使人負數。並是臨時所量定。天武帝十四年九月。以直廣肆都奴牛。飼持山陰使者直廣參路。迹見南海使者直廣肆佐伯廣足。築紫使者各判官一人。史一人。然當時未有巡察使之號。持統帝八年七月。遣巡察使於諸國。巡察建官號。蓋自此始也。凡諸司之儀制。百僚之文法。

諸其所以平邦治。宣邦教者。咸正於辨官。而後成焉。自上而逮下。其制五。唐六典以六曰詔。或通謂曰勅。公式令。一是大事曰詔。尋曰冊。立后立太子。乃命以曰令。六典太子曰令。常小事曰勅。冊後世攝政亦爾。曰令。親王公主曰教。本朝制。后及太子親王。並以令通行。曰符。大政官下。諸司諸後世出於攝闈。相家及幕府。曰教書。曰符。國曰官符。是也。公式令。載官下。於國符。或而云。自下而達上。其制五。六典以六。省臺准此。則省臺亦為符也。曰表。表扶於天子。其近臣亦為表。啟辭曰表。曰狀。曰啟。六典表扶於天子。其長亦為之。非公文所牒。施行。曰牒。公式令。內外官人主。曰辭。六典庶而諸司申朝。獨除牒。曰牒。典以上。公文曰牒。曰辭。人曰辭。而諸司申事。其義二。六典以三。曰關刺。曰移。公式令。八省以下。內外諸移其事於他司。則通曰解。公式令。八省以下。內外諸判之官。連署是也。曰解。政官及所管書。皆曰解。解以兼關刺之用。及國史本朝文粹等。諸書而斷定此數者也。

職貢令義解大政官有三局焉。少納言以其一左辨官右辨

官分以其二大納言以上通攝之。職原鈔官中有三局左右

者少納言主典也左右大史者左右辨官主典也故國史有

外記局大史局之稱職原鈔又云近代左大史兼知左右所

掌此謂之官務而外記上首所掌別謂之局務因辨而局左

大史是小槻氏之世職貞觀十七年十二月左京人右大史

正六位上兼行筆博士小槻山公今雄及其族人並賜姓阿

保朝臣厥後改賜姓小槻宿禰按小槻系圖今雄子經覽阿

保氏當平小槻氏當平生茂助茂助生奉親叙正五位下拜

左大史故謂之大夫史秘鈔大夫史近代惟小槻氏必居此

官始於奉親也但未詳在何世然自高祖今雄在世推之以

三十年一世恐一條帝時是也小槻氏世職大史兼以筆

博士至長寬以其分兩職下隆職綸旨筆博士付之廣房隆

職者奉親之五世而廣房即其族人也隆職之世仍職大史

公式令凡内外之官其受庶事必有程限焉一日受二日付

即事急及送囚皆隨至輒付。義解云京諸司徒以上送刑部

畿内徒以上送京師是也其五

日以下並是受事所勘日小事五日。義解云治部

限其初勘之司亦准此程。小事五日。義解云治部

而解云主稅勘青苗簿之類也緣覆前案。大事二十日。義解

而有勘問即其不緣覆而別勘問亦是。大事二十日。義解

帳等是也與上文勘問同義但事有大小此即計一國簿帳

也其於國造帳之時已給二十日故在京計算亦准此程然

依賦役令計帳者八月進官而主帳以九日判而有名輒限三

日。其有期限若不判以待二十日尚不至則主典檢發

量事輒決凡詔勅大政官而奉行之其案文者成輒領下其

給之寫程五十紙以下一日每五十紙以上加之一日而所

加多猶限三日若其赦書計紙雖多亦限二日不是過也即

軍機要速事有促限皆令當日出也本司人鮮量程不濟則

助以比司之人焉。義解云假如左辨官寫詔書人少難濟則

使右辨及外記之人助寫但若內記造詔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依律當日成不給其程也凡國解達于京師必量事之小大與其少多以

為節焉十條以上乃限一日以告於官凡單稱官是謂大政官不及神祇官

十條以上二日四十條以上三日百條以上四日不是過也

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由官而遣其所經歷符出省臺移出府

庫寮司皆致於辨官而請之內印其使還也則反抄收於官

不還向京則付所在國司致以便使即事急則以專使焉凡

案成者具條納目目必皆安軸以識其上端也其書曰某年某月日某司

目納每十五日藏之于庫惟其詔勅之目別安置焉凡詔勅及

奏案考察補官解官案祥瑞及財賄婚田良賤市估諸案則

留之餘皆每歲簡之三年除之具錄條目為之記也須年限者量事

皆納凡詔勅及事經奏聞雖已施也驗理觀之知其不便則以

執奏不苟行之即軍機要速不可以廢則且行且奏也凡申

意見其欲封進令即封上少納言受封奏之不得開觀也義

云意見之書製異上表故直上於官不由中務省職負若告

官人苛政或有冤抑則彈正臺受而推之其當者奏否者彈

之神護二年五月大納言吉備真備奏樹二柱于中壬生門

西而題之其一曰百姓有冤枉者宜到斯下申訴其一曰

凡被官司抑屈者宜到斯下申訴凡訴訟皆從下始告冤曰

並令彈正臺受其訴即用此令也若踞遠或事礙

訟各經其人之本司本屬義解云官人經本

則經其近司治之也其既斷而訴者不服欲以上訴則更與

狀謂不理以次上陳其過三日而不與狀義解云故聽訴者

狀狀謂不理

錄有司之名以訴而不理者乃得上表申中務省也凡京官第二

開門鼓前上其閉門後下外官日出而上既午而下大化三年制曰

凡有位者要以寅時左右羅列于南門外候日初出就庭再拜乃侍於廳若晚參者不得入侍已臨午時聽鐘而罷其擊鐘吏人者垂赤巾于前鐘臺在中庭即此令之所因本其務繁者量事而罷宿衛官不在此例

凡內外之官量務繁略各以分番宿直本司長官次官判官主典各其一人

更惟大納言以上八省卿特不當焉凡會計通國司言之諸司皆

斷於孟秋而成於季冬並無漏焉而後其長官相署封之以

致於官國司輒附朝集使以致焉官分令少辨及史大集諸

司主典朝集使而以對覆若有隱漏不同焉則隨狀推遂以

附于考課也軍器奉國監已並出錄其不更限以

中務省

管職一曰中宮寮六曰左大舍人曰右大舍人集解大同三年

七月併左曰圖書曰內藏曰縫殿曰陰陽○內匠寮神

右為司三曰畫工集解大同三年正月併于內匠寮曰內藥秘鈔後

五年八月置曰內禮集解大同三年正月併于彈正臺

中務卿一人四品正四位上七省卿並正四位下惟中務為上其輔亦從而高一階職重也

大輔一人正五位上職原鈔大小並有權一人

少輔一人從五位上

大丞一人正六位下

少丞一人從六位上

大錄一人正七位上

少錄三人正八位上

○史生 和同六年十二月置十真職官部大同三年三月省史生十真此省疑是加字之誤真觀十二年十二月省史生六真嚮省十真則此六真又何從而省之式部式二十人蓋更加六人

侍從八人從五位下

寶龜元年正月宴次侍從以上於東院賜御被次侍從其來久矣至仁壽元年

四月以從四位下道野王等及諸臣二十餘人為出居侍從出居侍從四位下高故王等及諸臣二十餘人為出居侍從出居侍從初見於此延喜中務式九次侍從負百人為限注曰正侍從八人在此負中故其下時服條亦注云侍從八人次侍從九十二人出居侍從負未詳雜式

內舍人九十人

軍防令九五位以上子孫年二十一以上見月一日併其身送之式部以告於官檢簡性識聰敏儀容可取以充內舍人其餘式部隨狀充大舍人及東宮舍人注曰

三位以上不在簡限蓋高門子弟其出身率由此官故有言內舍人皆是豪家年少○大寶元年六月置內舍人九十人列見於大政官庭令亦因之也集解大同三年正月減真定為四十人中務式時服條即亦同之秘鈔久安四年正月有勅定真六十人厥後超過百人職原鈔書云九十人但依令條耳○養老三年十月賜一品舍人親王內舍人二人大舍人四人衛上二十人其舍人以供左右雜使衛士以充行路防禦此數者所謂隨身也後世賜攝政關白內舍人隨身者例原於此也

大內記二人正六位上

後紀殘編大同元年七月廢

中內記二人正六位上

中內記置內記史生四真

少內記二人正八位下

類聚三代格大同元年七月定內記二人昇為正七位上

○史生 大同元年置四真職官部其四年三月省二真式部式二人

職官志第一

大內記二人正六位上

後紀殘編大同元年七月廢

中內記二人正六位上

中內記置內記史生四真

少內記二人正八位下

類聚三代格大同元年七月定內記二人昇為正七位上

○史生 大同元年置四真職官部其四年三月省二真式部式二人

大監物二人從五位下

中監物四人從六位下

集解大同三年八月加中監物一員
少監物一員職官部弘仁四年十月
依今條並省中務式時服條即同今條秘鈔後
附云中監物後世不任之但其罷時未考也

少監物四人正七位下

○主典秘鈔主典有大小未詳置何世式部式監物從五位
官即謂主典拾芥鈔主典大初位上
也尚未有大小職原鈔從七位上官

史生四人式部式

大主鈴二人正七位下

少主鈴二人正八位上

大典鑰二人從七位下

少典鑰二人從八位上

義解云凡此省錄以上為同司內記監物主鈴典鑰各為二
司即三等以上親不可相避其侍從內舍人亦不相避之式
部式是稱為
四局官人

省掌二人

○扶掌貞觀十
二年六月置二員使部七十人
式部式
三十人直丁十人

中務卿之職掌侍天子之側以相其儀禮獻可替否凡詔勅之

文案皆審其署而申覆之義解云依公式令詔書式御書日
者留中務者為案別寫一通印署

又依勅旨式受勅人宣送中務
省省既覆奏依式取署是也納上表監國史義解云圖書
察所脩此省

更押監也案雜令有微祥災異陰陽察
奏訖者季別封送中務省入國史是也領女王義解云二世
以下四世以

上也其五世者自入命婦宮人之例即有品內親主亦
隸此省為掌考課也若無品者自非仕官理當不隸及內

外命婦義解云宮人五位以上曰內命
婦五位以上之妻曰外命婦宮人義解云內侍以
下十二司是也

其氏女御巫縫女乳母東宮宮人嬪以上之職務以知其考

女豎歌女等名帳考選位記亦總掌也叙位記又邦國之戶籍租帳調帳僧尼名籍悉皆納焉以擬

御覽義解云案倉庫令調庸等物應送京者皆依見送物數色目各造簿一通此簿即納於民部省而此省亦云租

調帳即是租調等帳各造一通更須納此省其戶籍及他諸簿者非此省之所執檢唯擬御覽而已大輔少輔

為之貳而從事焉惟可規諫不敢獻替丞掌考課宮人審署

文案勾稽失知宿直錄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稽失讀公

文

宮衛令宮閣門有開闔之節義解云衛門所守謂之宮第一門兵衛所守謂之閣門

開門鼓而諸門乃啟第二開門鼓而大門尋啟義解云擊鼓之時可有別

鼓朝堂南門謂之大門其餘內外之門謂之諸門退朝鼓而

闔大門也晝漏已盡閉門鼓而既闔諸門也惟理門不輒闔之義解

云臨時定一便門以要出入晝京城門義解云羅曉鼓之聲

動而啟所謂第一夜鼓之聲絕而闔即閉門也其管鑰皆請進

於闔司惟坊門鑰者坊令知之其以下依義解添之也後官

出納之事義解云宮城以內諸門管鑰也即京城門鑰亦同

出納謂出納諸門管鑰而今宮衛令義解亦云凡宮閣管鑰

者進於御所其京城門鑰亦同按其進於御所即致之闔司

也宮衛令凡京路禁夜行若公使之外婚嫁喪疾請醫赴死

並使放過義解因知防門凡應入宮閣門者本司具注官姓

名以致於中務省而付衛府各從便門著籍焉惟五位以上

宮門著籍焉非其著籍之門不得出也若改任出使則本司

當日申牒於省凡省寮於其部內單稱省稱寮各皆其本省本寮而後除其籍凡籍

者月朔既望更之

吏大寶二年九月制

凡諸司告朔之文主典以上

致於辨官辨官總之以納於省

公武令凡諸王五位以上諸

臣三位以上致仕身在畿內每季一問五位以上每歲一問

其使者以內舍人充之而奏其安否

軍防令凡征討必計行

人滿三千則其發時使侍從宣勅防人滿千則使內舍人也

而其人其有疾必給醫及其凱旋奏以郊勞

侍從掌常侍於內以規諫天子且拾遺補闕

內舍人掌帶刀宿衛供奉雜使有車駕行幸則分衛前後職官

同二年五月停闡司奏事令內舍人奏之其儀一如闡司三年正月詔減內舍人定四十員尋令與監物主計共出納諸司雜物而辨官中務民部並不預焉四月以內舍人二十人准監物給馬料以其知出納也弘仁二年九月停內舍人奏

內記掌造詔勅凡御所之動靜皆錄之

監物掌監察凡物之出納請進諸庫之管鑰

主鈴掌出納鈴印傳符飛驛函鈴

公武令天子神璽寶而不用踐祚所以傳天位凡印者其在於內曰

內印而在於官曰外印京國之司各皆有其印焉義解云省

皆有印然依紀畧延曆十五年三月始賜主計主稅二寮印二其他賜印亦相尋見於史則各皆有其印者蓋方為義解

所追言內印方三寸五位以上位記及下諸國公文則印外

印方二寸半六位以下位記及在京文案則印諸司之印方

二寸二分所上官公文及文案移牒則印國印方二寸所上

京公文及文案調物則印。凡行公文皆印。事狀物數及年惟月日並署縫處。鈴傳符尅數。

內印。天子親用之。少納言請進。而主鈴出納。凡官使之行。給

驛鈴傳符。以發驛馬傳馬者。發皆依尅數。其尅數。親王及一

位。鈴十尅。符三十尅。三位以上。鈴八尅。符二十尅。四位。鈴六

尅。符十二尅。五位。鈴五尅。符十尅。八位以上。鈴三尅。符四尅。

初位以下。鈴二尅。符三尅。義解云。此令無四尅。鈴者若有。其應增給。則封其所乘尅。以給。

使還也。二日乃納。凡給諸國之鈴。大宰府二十口。三關及陸國。各給閔契二枚。並其長官執。無長官。則其次官執。親王及大納言以上。中務少輔以

上。五衛佐以上。並給隨身符。左二右一。右符隨身。左符進內。

隨身者。以袋盛之也。自唐以來。制其袋以鯉魚形。所謂金魚袋也。

若在家。非時別

勅追喚之下。左符。勘其符同焉。而後承之。左符。輒封印。以付

使。使至無符。及勘有參差。不承也。

典鑰掌出納諸庫之管鑰

中務式 圖書寮及民部省。大藏省。大膳職。大炊寮。主殿寮。掃

部寮。各皆有藏庫焉。典鑰每日上。與監物共朝請夕進。惟兵

庫之鑰。臨時而請進之也。

中宮職 義解云。中宮。謂皇后宮也。其大皇太后。皇太后。之宮。亦自中宮。○天應元年四月。光仁帝讓位於

皇太子。是為桓武帝。五月。始置中宮職。中宮職。固載之。今條。而此曰。始置。是為其所生。高野大夫人也。爾來

仍稱所生曰中宮。亦有之。據大鏡。中右記。陽成帝母藤原大夫人。稱中宮。據紀畧。宇多帝母藤原大夫人。

稱中宮。是也。若中宮有。應別稱。謂則皇后稱皇后宮。皇大后稱皇大后宮。大皇大后稱大皇大后宮。其於職亦

然故清和踐阼改先中宮職為皇太后宮職又帝妻
二人並置一乃為皇后一避其名猶稱中宮始於
條帝之世說詳載於后妃女官矣職原鈔云中宮者
即皇后之謂而皇朝並置之甚無謂其言確斯也

中宮大夫一人從四位下職原鈔大夫及亮並有權一人

亮一人從五位下

大進一人從六位上

少進一人從六位下

大屬一人正八位下

少屬二人從八位上

舍人四百人義解云分審宿直一准大舍人使部三十

人式部式直丁三人

中宮大夫及亮掌納啟于上吐令于下

左大舍人寮大舍人之共奉以五容對

左大舍人頭一人從五位上

助一人正六位下職原鈔直丁二人

大允一人正七位上

少允一人從七位上

大屬一人從八位上

少屬一人從八位下職官部大同三年八月以併左右為一加之

大舍人八百人軍防令凡內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二十

知實責狀簡試為三等其儀容端正工書算者為上身材強幹便弓馬者為中身材劣弱不識書算者為下十二月三十

日內上等下等送式部簡試而上為大舍人下為使部惟中等送兵部試練為兵衛若有不足通取庶子充之○初無內舍人則其職全在於大舍人文武帝二年五月詔公卿大夫臣連伴造曰夫初出身者必先任於大舍人然後選才能以充職官職官部延曆十四年六月勅自今大舍人以蔭子孫補其位子為人以容顏端正工書筆者補之不得妄以雜色及畿外人補之大同元年十二月勅亦然但自非有別勅以外不得妄以雜色及畿外人補之此小異也已二年九月依令條定左右負各八百先是改半之故也十月廢內豎省以其人隸于左右大舍人寮各百人三年八月併左右二寮為一紀畧弘仁二年正月制上殿舍人復舊名為內豎所謂上殿舍人蓋本自內豎改隸于大舍人之名集解其十年八月減大舍人負數定使部二十人式部式直丁二人四百以復置內豎故也

右大舍人寮准此

左右大舍人頭及助掌大舍人之共奉以正容儀知假使制分

番知宿直

圖書寮

圖書頭一人從五位上

助一人正六位下

大允一人正七位下

少允一人正八位上

大屬一人從八位上

少屬一人從八位下

○史生式部式五人注曰權一人

寫書手二十人

裝演手四人

截治曰裝演

造紙手四人

造筆手十人

造墨手四人

義解云寫書以下諸手者皆得

考人也集解大同三年二月官符云圖書寮造筆手元六人今定三人造紙手元八人今定三人按令條其元數不同或

先大同有改定今姑存疑○察使部二十人式部式直丁二

人集解引別記云紙戶五十戶在山城自十月至三月每戶役一丁是名為借品部免調徭

圖書頭及助掌經籍圖書義解云五經六籍河圖洛書及內典

佛像與宮內之禮佛義解云宮中諸作佛事也正月金光明會及臨時轉讀般若等之類其宮外者

掌玄蕃而脩撰國史知校寫裝演之工程給紙及筆墨

內藏寮集解大同三年七月加少允蓋昇為大寮也職原鈔頭從五位上以下准此凡大寮官階高小寮一

等

內藏頭一人從五位下職原鈔從五位上權一人

助一人從六位上職原鈔正六位下有權

允一人從七位上大同加少允凡少允從七位上職原鈔大小並有則其大應正七位下

大屬一人從八位下改應從八位上

少屬一人大初位上延曆加一真改應從八位下

大主鑰二人正七位上

少主鑰二人從八位上集解延曆十八年四月廢主鑰四員以曾無一用且以加少屬一員

○史生和銅元年七月置四真大同四年三月加二真式部式十人注曰權二人○察掌元慶四年五月置二真其

衣料取藏部料內充之藏部四十人價長二人

典履二人正八位上集解大同三年十二月典履元三員省一員據此今令云二員蓋大同所定

百濟手部十人使部二十人式部式直丁二人百濟戶

集解大同元年十月官符云典履二人百濟手部十人典草一人狗部六元大藏省之所管也自今以後宜隸于內藏寮百濟戶狗戶亦同隸焉○按此寮固有典履及百濟手部百濟戶而大藏省亦有典履及百濟手部百濟戶且其職同

而其真同矣。自似從大同所移。隸誤入。今內義解能辨之。謂大藏之典履所掌。是為賞賜。非關供御。其百濟手部等。並是得考者。而此云為供御。是其所分也。且手部賞賜。且得考。則供御之得考。亦從可知。集解引古記云。百濟手部十戶在京。則一番役。是名為雜戶。免調徭。則當寮所管。與隸于大藏省者。不名。役。是名為雜戶。免調徭。則當寮所管。與隸于大藏省者。不此。自大同云。

內藏頭及助掌金銀珠玉寶器錦綾綵氈凡諸蕃貢獻之奇珍

義解云。自大藏省割別而所送者。而年料供御衣服及別勅用物亦皆給焉

主鑰掌主當出納

典履掌縫作靴履鞍具。義解云。此為供御也。及檢校百濟手部令其雜縫

作

縫殿寮。集解。延曆十八年七月。准大寮。加允一員。以置大

部。弘仁二年正月。分此寮三十人。配于大藏省。以縫作幄幔等也。

縫殿頭一人從五位下。職原鈔。從五位上。

助一人從六位上。職原鈔。正六位下。有權。

允一人從七位上。大允應正七位下。少允應從七位上。

大屬從八位下。改應從八位上。中屬從八位下。其屬太未。

少屬大初位上。改應從八位下。

史生。式部式。四人。式部式。直丁二人。

縫殿頭及助掌供天子之衣服。詳其制度。辨其名數。而供其進御。知女王及內外命婦宮人之職務。以視裁縫。而察纂組。定

考課造名帳

後宮職員令

十二司在禁內宮人掌其事以供奉焉。一曰內侍司。二曰藏司。三曰書司。四曰藥司。五曰兵司。六曰闈司。七曰殿司。八曰掃司。九曰水司。十曰膳司。十一曰酒司。十二曰縫司。凡司官各每半月給休沐三日。其考叙一准長上之例也。本司錄上日以致於縫殿寮。寮已定考課以告於中務省。
義解云。以內侍司無男官故也。其縫女采女等考者。本司校定直送中務省。不由此寮也。

陰陽寮

陰陽頭一人從五位下

助一人從六位上

職原鈔有權

允一人從七位上

職原鈔大少並有未詳置何世

大屬一人從八位下

少屬一人從初位上

○史生。職官部大同四年三月加。二員。蓋先是置二員。式部式四人。

陰陽師一人從七位上

陰陽博士一人正七位下

陰陽生十人 雜令取陰陽諸生並准醫生其成業年限及束脩之禮一同大學生。

曆博士一人從七位上

曆生十人 ○得業生。天平二年三月大政官奏云陰陽得業生三人。曆得業生二人。並准大學生。

天文博士一人正七位下

天文生十人

漏刻博士二人從七位下

守辰丁二十人式部式十人直丁三人

陰陽頭及助掌觀天文。替曆數。知日月星辰之變。風雲氣色之祥。率其屬而占候焉。

陰陽師掌占筮及相地。

曆博士掌造曆。

雜令 歲造來年之曆。而仲冬之朔。以致於中務省。省以奏聞。而給中外諸司各一本。乃先來春頒邦國。

天文博士掌候天文氣色。凡有災異。密封上之。陰陽以下博士。各教其生。使習術藝。

雜令 天文圖書。凡按書及玄象之器。不得外出。天文生不得讀占書。其仰觀而所見。不得漏泄。若有祥災。則經中務省。以聞之。每季封致於省。以入國史。

○內匠寮神龜五年八月置。自頭一人。至雜色匠手。各有數。是史之文也。其頭助階。級依職原鈔。允以下。雖關

階級亦推而知也。集解云。使部以下。考選祿料。一同木工寮。宜付所司。以為恒寮。入中務省。管內其一。同木工寮。即是。

內匠頭一人從五位上

助一人正六位下職原鈔有權

大允一人正七位下

少允二人從七位上

大屬一人從八位上

少屬二人從八位下

史生八人

職官部大同四年三月省二員式部式七人注曰權一人○察掌貞觀五年六月置一員是可疑

至其七年九月始置察掌二員可疑者即依此文也使部以下雜色匠手各有數使部

式十人

內匠式

當司官人歲以元正前一日率木工長上及雜工裝

飾大極殿高御座又諸節前一日構物於豐樂殿小安殿神

泉苑所職率是類

職原鈔云近代惟木工及脩理知其事而被官其侍從對少納言內記對外記圖書分大學內藏分天

藏縫殿對織部陰陽對典藥內匠分木工脩理有大小之別

內外之分焉耳矣

畫工司

畫工正一人正六位上

佑一人從七位下

令史一人大初位上

畫師四人大初位上

畫部六十人使部十六人直丁一人

畫工正及佑掌繪事綵色

內藥司

內藥正一人正六位上

佑一人從七位下

令史一人大初位上

侍醫四人正六位下

藥生十人

義解云得考之人也。以躬自供事。

使部十人

直丁一人

內藥正及佑掌供奉香物。和合御藥事。

侍醫掌奉診候供醫事。其藥生乃從搗篩諸藥。

內禮司

內禮正一人正六位下

佑一人正八位上

令史一人大初位上

主禮六人

大寶三年正月制。主禮六員。此嘗取於大舍人中。宜准此例以蠲課役。集解云。主禮番上人也。一番。

三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內禮正及祐掌宮內儀禮。

義解云。宮外儀禮。式部彈正掌也。

禁察非違。惟大臣

及彈正之非。不得直禁。即錄所犯。以告於中務省。省受其言。

若其大臣。則移于臺。彈正則告于官。各隨犯狀。使以通。糾主

禮掌分察非違。

卷之一終

關東後學

蒲生秀實

稿

